

项目编号: SHXM-05-20210210-1004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区分局(本部)
地 址: 威宁路 201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5-20210210-100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机房综合建设	1		337500 0.00	因信息化业务发展需要，长宁公安决定对分局机房进行综合建设，为分局主信息机房和指挥信息	337500 0.00	

					机房的 通讯及 服务器 等设备 提供用 电 保 障，同 时，对 分局主 信息机 房进行 合理化 改造， 适应多 年来信 息化项 目推进 需要。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3) 投标人应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建设公开招标项目资格审查
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请勿增加条目）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请勿增加条目）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1-02-10 至 2021-02-24 上午 08:30:00~11:00:00；下午 13:00:00~17:0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1-03-15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楼思创大厦 6 楼第二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1-03-15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楼思创大厦 6 楼第二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

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建设公开招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8%，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	0~2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8%，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

<p>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等等。</p> <p>0-5 分。</p>		<p>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等等。</p> <p>0-5 分。</p>
<p>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能力及加工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等；④投标产品的生产历史、知名度、成熟度、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⑤投标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p> <p>0-5 分。</p>	<p>0~5</p>	<p>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能力及加工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等；④投标产品的生产历史、知名度、成熟度、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⑤投标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p> <p>0-5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近 3 年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p>	<p>0~5</p>	<p>投标人、投标产品近 3 年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0-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0-5 分。</p>
<p>根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情况；所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说明（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尺寸、材质、功能等）和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技术偏离表；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及工艺的描述等；市场使用程度；成熟度；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根据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打分（0-6分）；</p> <p>2、“#”号中的</p>	<p>0~20</p>	<p>根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情况；所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说明（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尺寸、材质、功能等）和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技术偏离表；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及工艺的描述等；市场使用程度；成熟度；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根据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打分（0-6分）；</p> <p>2、“#”号中的</p>

<p>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个得 2 分,共计 14 分。</p> <p>0-20 分。</p>		<p>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个得 2 分,共计 14 分。</p> <p>0-20 分。</p>
<p>根据对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具有针对性实施解决方案的打分:</p> <p>(1) 供电机房的 UPS 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部分,得 0-5 分;</p> <p>(2) 供电机房的精密空调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部分,得 0-2 分;</p> <p>(3) 供电机房的动力及环境监控建设部分,得 0-2 分;</p> <p>(4) 供电机房的合理化布局专业辅助设计部分,得</p>	<p>0~25</p>	<p>根据对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具有针对性实施解决方案的打分:</p> <p>(1) 供电机房的 UPS 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部分,得 0-5 分;</p> <p>(2) 供电机房的精密空调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部分,得 0-2 分;</p> <p>(3) 供电机房的动力及环境监控建设部分,得 0-2 分;</p> <p>(4) 供电机房的合理化布局专业辅助设计部分,得</p>

<p>0-10 分；</p> <p>(5) 对分局主信息机房里所有单电源设备进行不间断供电改造部分，得 0-2 分；</p> <p>(6) 对分局主信息机房里供电进行整改，解决 8 个机柜电源由市电改为 AB 两路 UPS 供电部分，得 0-2 分；</p> <p>(7) 对分局主信息机房里 53 个机柜的电源进行 AB 路插座核查及整改，逐一确保双电源设备同时采用 AB 两路 UPS 供电部分，得 0-2 分。</p> <p>0-25 分。</p>		<p>0-10 分；</p> <p>(5) 对分局主信息机房里所有单电源设备进行不间断供电改造部分，得 0-2 分；</p> <p>(6) 对分局主信息机房里供电进行整改，解决 8 个机柜电源由市电改为 AB 两路 UPS 供电部分，得 0-2 分；</p> <p>(7) 对分局主信息机房里 53 个机柜的电源进行 AB 路插座核查及整改，逐一确保双电源设备同时采用 AB 两路 UPS 供电部分，得 0-2 分。</p> <p>0-25 分。</p>
(1) 投标人拥	0~10	(1) 投标人拥

<p>有国际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部级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部级颁发的技术革新奖证书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拥有项目管理员证书 (PMP 或 PRINCE2 或国内部级颁发的证书)，得 1 分；</p> <p>(5) 投标人“信用中国”报告内有“守信激励信息”记录的，得 2 分。</p> <p>0-10 分。</p>		<p>有国际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部级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部级颁发的技术革新奖证书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拥有项目管理员证书 (PMP 或 PRINCE2 或国内部级颁发的证书)，得 1 分；</p> <p>(5) 投标人“信用中国”报告内有“守信激励信息”记录的，得 2 分。</p> <p>0-10 分。</p>
---	--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人数等情况。其提供从事本项目工作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p> <p>0-5 分。</p>	<p>0~5</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人数等情况。其提供从事本项目工作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p> <p>0-5 分。</p>
<p>保修期、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内容、满足用户要求等情况，以及保修期外运行、维修的便捷、可靠程度及成本情况等。</p> <p>0-5 分。</p>	<p>0~5</p>	<p>保修期、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内容、满足用户要求等情况，以及保修期外运行、维修的便捷、可靠程度及成本情况等。</p> <p>0-5 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长宁公安机房综合建设项目 招标需求书

一、 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长宁公安机房综合建设项目

1.2 招标内容

1、分局大楼主供电机房的综合建设，包括（1）机房的 UPS 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2）机房的精密空调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3）机房的动力及环境监控建设。

2、分局主信息机房的改造建设，包括：（1）对机房里所有单电源设备进行不间断供电改造；（2）对机房里供电进行整改，解决 8 个机柜电源由市电改为 AB 两路 UPS 供电；（3）对机房里 53 个机柜的电源进行 AB 路插座核查及整改，逐一确保双电源设备同时采用 AB 两路 UPS 供电；

3、应急不间断供电系统配套建设；

1.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1.4 预算总资金

人民币 337.5 万元。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设备交付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支付中标供应商 50% 的合同款，剩余款项经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结清。

二、 项目概况

因信息化业务发展需要，长宁公安决定对分局机房进行综合建设，为分局主信息机房和指挥信息机房的通讯及服务器等设备提供用电保障，同时，对分局主信息机房进行合理化改造，适应多年来信息化项目推进需要。

三、 建设内容及采购要求

1、分局大楼主供电机房的综合建设

供电机房在大楼底层，在供电机房内建设 2 套独立运行的 UPS 系统，2 个 ups 主机的输入和输出都是独立的，为二楼、三楼信息机房供电及一个专用机房供电。

分以下几部分描述如下：

（1）机房里 UPS 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要求 UPS 主机设备本身应采用模块式结构，内部具备模块冗余，每台新采购 UPS 设备主机的功率大于或等于 200KW。

机房的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如下：

表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UPS 主机	200kW 模块化 UPS。 含监控卡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套	原厂五年标准质保服务
2		UPS 主机底座槽钢架	配套	2	套	
3	UPS 电池	12V/200AH 铅酸免维护蓄 电池(10h 率, 25℃), 单套 UPS 配置 92 节左右;	跟主机同一品牌	184	节	原厂三年标准质保服务
4		电池架子, 按电池及机房 尺寸合理设计规格	配套	2	套	
5		电池开关柜子	1 套 UPS 配一个柜子	2	只	
6		电池组直流开关	配套。国内外知名产 品	4	只	
7		电池组直流开关温度传感 器。主机配套所用 (如需)	检测电池环境温度, 使电池充电电压根 据温度变化进行补 偿。	4	只	
8		电池连接线	配套。 电池间、从电池组到 UPS 连接线缆	若干	米	
9		铜排及保护套	配套	若干		
10	输入配电 箱	用于安装交流电输入开 关; 柜外具备电流、电压 显示及指示灯等;	配套	1	套	
11	输入配电 箱开关	3P400A 开关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只	
12		防雷防涌浪模块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只	
13	输出配电 箱	用于安装 UPS 输出开关、 维修旁路开关; 柜外具备 电流、电压显示及指示灯 等;	配套	1	套	
14	输出配电 箱开关	输出总开关 3P400A 带信号 采集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只	
15		输出分开关 3P250A (到三 楼机房)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只	

16		输出分开关 3P160A (到二楼机房)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只	
17		输出分开关 3P40A(到专用机房)	国内外知名产品	1	只	
18	维修旁路开关	3P400A 开关	国内外知名产品	2	只	
19	电线	配套		若干	米	
20	绝缘、连接端子等辅材	配套		若干	套	
21	增值高级服务	原厂标准质保服务之外的日常巡检、应急服务，共计 5 年*2 套设备=10 套/年	每月巡检服务、7*24*4 小时上门应急服务	10	台/年	

注：以上的“配套”是指供应商根据机房布局设计情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规格及数量。

(2) 机房里精密空调及相关配套设备

采购要求如下：表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精密空调	风冷上送风精密空调，含 RS485 监控卡。供应商需根据房间情况配套配置足够的制冷量、电加热量、加湿量，但要求制冷量 12.5KW 以上，电加热量 3KW 以上，加湿量 2KG/小时以上	主供电机房采用国际知名成熟品牌产品。	2	台	原厂三年标准质保服务
2	空调配电箱	用于安装交流电输入开关、照明和监控用电模块；具备增加电流、电压显示及指示灯等；	配套	1	套	
3		总输入开关 3P100A	国内外知名产品	1	只	
4		防雷模块	配套	1	只	
5		分输入开关 3P32A (空调)	国内外知名产品	1	只	
6		分输入开关 3P25A (空调)	国内外知名产品	1	只	
7		分输入开关 1P16A (监控、照明、插座)	国内外知名产品	9	只	
8	电线	配套		若干		

9	辅材	配套		若干	
---	----	----	--	----	--

注：以上的“配套”是指供应商根据机房布局设计情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规格及数量。

(3) 机房的动力及环境监控建设

采购要求如下：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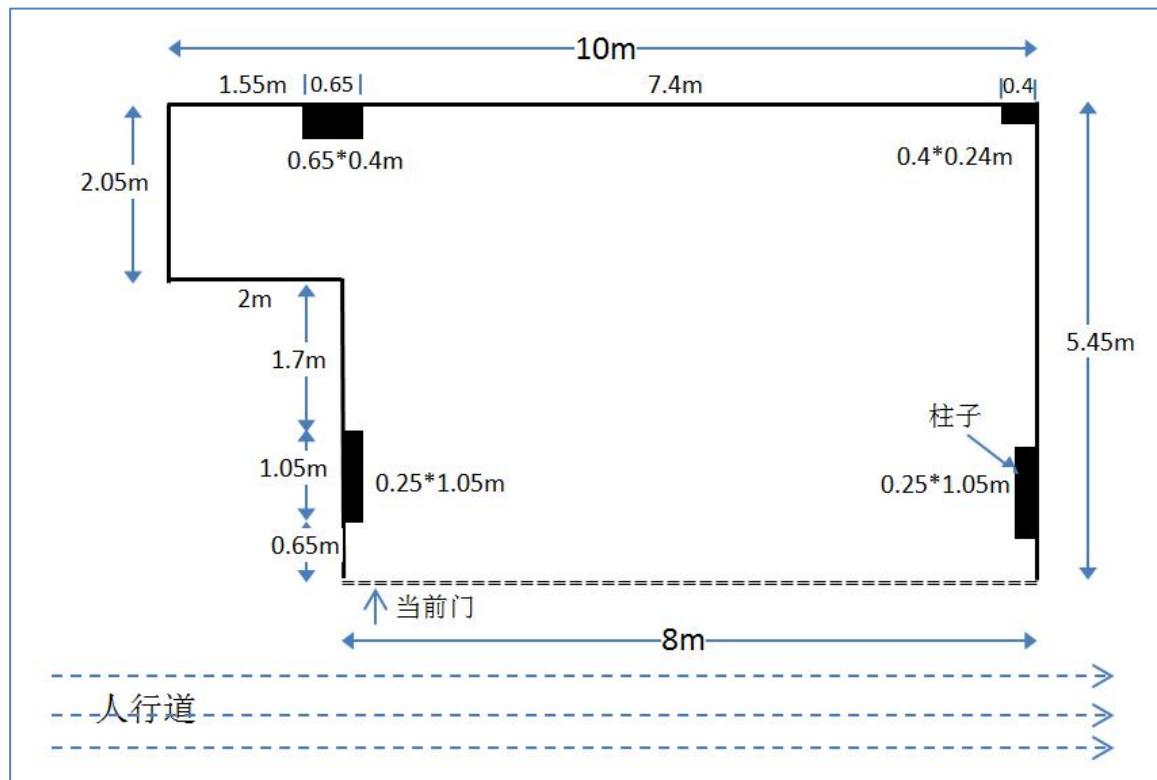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配电柜监测仪	供配电电量参数监测	配套	2	套	
2	UPS 监控	通信模块	配套	2	只	
3	蓄电池监测	单电池监测模块	配套	184	个	
4		蓄电池监测仪	配套	若干	个	
5		TC 模块	配套	若干	个	
6	精密空调监控	通信模块	配套	2	只	
7	温湿度监测	温湿度传感器	配套	2	个	
8	不定位漏水检测系统	漏水报警控制器	配套	2	台	
9		10m 感应绳	配套	2	根	
10		固定胶贴	配套	2	袋	
11		工业电源	配套	1	个	
12		开关量采集模块	配套	1	只	
13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探头	配套	2	只	
14		开关量采集模块	配套	1	只	
15	一氧化碳监测	一氧化碳传感器	配套	2	只	
16	二氧化碳监测	二氧化碳传感器	配套	2	只	
17	辅助配件	电缆、管线等	配套	若干	批	
18		端子、配件等	配套	若干	项	
19		工业电源	配套	若干	个	
20		信号采集柜	配套	若干	只	
21	监控中心配置	串口服务器	配套	1	台	
22		机房配套监控软件	配套	1	套	

注：以上的“配套”是指供应商根据机房布局设计情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规格及数量。

以上机房配套监控作为分机房监控之一，需纳入分局现有机房环境监测系统中实施集中监控。

(4) 机房里的合理化布局专业辅助设计

机房的俯视平面图尺寸如下：



说明：图上黑实线部分为墙壁，不可以开挖和扩建。

要求供应商根据自己为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表一～表三）的具体型号尺寸，结合以上机房俯视平面图，初步设计出合理化布局示意图，提供在投标书的技术方案中。要求设计图中体现设备、线路安放位置的合理和协调性，并突出所设计方案在机房出现严重事故时是如何避免各种事故因素的耦合影响和产生二次叠加灾害。

注：在以上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表一～表三）中不包括消防气消钢瓶（尺寸约0.7m*0.7m，由业主另行采购），供应商设计布局时需要考虑该瓶的摆放；地板架空0.3m。

2、分局主信息机房的改造建设

分以下几部分描述如下：

(1) 对机房里所有单电源设备进行不间断供电改造;

目前分局主信息机房里有 AB 两路 UPS 电源供应, 但所有单电源设备只能接上 A 路和 B 路中的一路, 只要 A、B 路出现临时故障则会造成部分单电源设备关机, 在本项目中要求供应商解决此类不间断供电问题。

采购要求如下:

表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源自动切换开关设备	额定电流 16A 或 20A, 8 位 10A 输出, 机架 1U, 切换时间典型值为 10ms 以内	国外知名产品	40	台	原厂三年标准质保服务
2	转接线	自动切换开关输出端到服务器端电源输入端转接线; 每台自动切换开关配 8 根	配套	320	根	
3	电线	配套	配套	若干	米	
4	增值高级服务	原厂标准质保服务之外的日常巡检, 共计 3 年*40 套设备=120 套/年	每月巡检服务、7*24*4 小时上门应急服务	120	台/年	

注: 以上的“配套”是指供应商根据机房情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规格及数量。

(2) 对机房里供电进行整改, 解决 8 个机柜电源由市电改为 AB 两路 UPS 供电;

目前分局主信息机房里有 8 个机柜的电源是直接连接市电的, 需要增加相关设备及线路, 改为采用 AB 两路 UPS 供电。

该项工作的解决方案及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负责, 包括且不限于配电箱、开关、电线、机柜内的 AB 两路 PDU 模块以及配套施工材料。

在施工过程中, 主信息机房设备内核心设备不停电、其余设备也尽量做到不断电或断电时间较短。

采购要求如下:

表五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配电箱	原配电箱容量不够。用于对A、B两路UPS输出进行扩容。	配套	1	只	
2	新配电箱输出开关	输出空气开关模块	配套	32	只	
3	电线	从A、B两个输出配电箱引到新配电箱，约80米	配套	80	米	
		从新配电箱到8个设备机柜的线缆，A、B两路，约450米	配套	450	米	

注：以上的“配套”是指供应商根据机房情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规格及数量。

(3) 对机房里53个机柜的电源进行AB路插座核查及整改，逐一确保双电源设备同时采用AB两路UPS供电；

目前在分局主信息机房里，由于长年来建设项目的大量推进，在实际接电操作中部分双电源设备未能严格规范地同时接入一路A电源和一路B电源，造成只要A路或B路出现临时故障则也会造成部分双电源设备关机。

该项工作要求：首先，要在机柜中对A路插座、B路插座、不间断供电插座进行可视性颜色标识；然后，逐一排查53个机柜所有双设备的电源输入情况，并逐一核实双电源设备同时接入A路和B路，确保不间断供电的实效。

在施工过程中，主信息机房设备内核心设备不停电、其余设备也尽量做到不断电或断电时间较短。

采购要求如下：

表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柜电源检测费		逐一检测53个机柜电源输入情况，确保黑边PDU连接A路配电架、彩色PDU连接B路配电架	53	个	
2	设备电源整改费		逐一检测53个机柜所有设备的电源输入情况，并进行整改确保分别接入AB两路	1000	台	

3	PDU 模块换色	8 位 10A 新国标、总功率 8000W 或以上、带指示灯、铝合金材质	更换 B 路的 PDU 机柜插座为彩色, A 路继续用黑色。	159	只	
4		工业插头	配套	若干	套	
5		波纹管	配套	若干	套	
6	第三方协助费		需要第三方公司(信息机房内 IT 设备及应用系统开发与维护公司约 20 家)配合关机、启动、运行调试等	20	套	

注：以上的“配套”是指供应商根据机房情况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规格及数量。

3、应急不间断供电系统配套建设

采购要求如下：

表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要求
1	UPS 主机	国内外知名产品	30KVA	1	台	质保三年
2	UPS 电池	与主机同品牌	12V38AH	32	节	质保三年
3	电池箱			1	套	
4	散力架			1	套	
5	安装调试			1	套	

四、主要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注：“#”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一) UPS 主机的技术要求

- 1、UPS 主机必须是经市场检验的成熟产品。
- 2、UPS 单个功率模块容量 $\geq 25\text{KVA/KW}$ ，必须支持在线热插拔功能。
- 3、UPS 主机采用模块化、热插拔结构设计，功率模块冗余并联输出，可在线增减各种模块，提高输出功率，在可用性、可维护性上优于传统 N+1 并联结构。
- 4、单套模块化 UPS 系统机柜(满配设计)容量必须 $\geq 250\text{KVA}$ ，以便以后满足扩容需求。

#5、UPS 主机框安装公用铜排背板，各模块后部配置连接器，可直接插到背板上，所有模块包括功率模块，静态旁路模块，控制模块，显示与操作模块都可以实现在线时的热插拔更换，UPS 支持后部靠墙安装。

6、每个 UPS 功率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电池充放电功率单元，具有独立工作能力，任意模块的功率电路故障都不影响 UPS 系统整体工作运行，同时要求保证系统控制不会出现单点故障。

7、为避免 UPS 静态旁路出现不均流及工作模式切换不一致的风险，并保证其具备足够的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不允许采用分散旁路设计方式，要求每套模块化 UPS 系统机柜采用一个容量不小于 250KVA 集中式静态旁路模块设计，并且必须支持热插拔维护，其故障不影响 UPS 系统输出。

#8、可用性高。控制模块、控制低压电源模块均为两块冗余配备，功率模块冗余并联输出，系统采用先进的工业 CAN BUS 总线控制结构，每套模块化 UPS 系统由两块冗余的、可热插拔的控制模块来完成对系统的集中控制管理。两块控制模块无主从之分，一个控制模块故障不会影响到系统的正常工作，实际形成 1+1 冗余。

9、要求 UPS 必须采用 IGBT 高频整流、IGBT 高频逆变技术。逆变器必须采用三电平高频变换技术，提升 UPS 运行效率，降低功耗，不得采用二电平变换技术的 UPS 产品。

#10、热插拔静态旁路模块的静态旁路柜。支持事件捕捉和系统日志。双母线的主控系统，系统控制器部分双模块为冗余设计可热插拔，任何单路的供电电路发生故障已经自身的损坏不允许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样该供电电路也能够热插拔，以实现在线的维修能力。1000%的过流情况下可以运行 100ms。静态旁路模块的风扇支持现场热更换功能。

11、可维护性高。包括功率模块、控制模块、控制低压电源模块、通讯模块、显示模块、静态旁路模块、电池监控模块、外部维修旁路设计，均使得该系统维修时间缩短，维修难度降低。

12、适应性好。该产品输入参数为功率因数 0.99，输入谐波<3%，实际功率大，满足新型 IT 负载和发电机的要求。

13、每套 UPS 系统需要增加外置旁路系统，进行维护、维修操作，提供真正意义上的不间断供电。

UPS 主机的电气性能要求:

1、输入特性

宽输入电压: 380VAC $\pm 15\%$;

频率范围: 50Hz $\pm 20\%$

2、输出特性

输出电压: 380V 400V 可选

频率: 50Hz $\pm 0.1\%$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正常状态 $\pm 1\%$

恢复时间: $\leq 20\text{ms}$

满载及半载时效率均要求 $\geq 95\%$ 。

满载及半载时均要求: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 $< 3\%$,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3、UPS 负载适应性强

功率模块输出功率因数 1, 负载功率因数超前 0.5 至滞后 0.5 范围内, UPS 输出不降额。

4、切换时间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0ms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 $< 4\text{ms}$ (逆变器故障切换)

5、基于 DSP 的全数字控制技术

UPS 必须是数字 UPS, 采用全数字控制技术, 整流逆变均采用全数字化控制, 可靠性高, 而且 UPS 内置并机功能, 并机组网快速灵活。

6、具备优越的性能

无论 100% 线性负载或非线性负载时, 电压波形失真度均要求 $\leq 2\%$ 。

7、具有输出带载能力强的优点

UPS 输出功率因数为 1, 需有泰尔检测报告数据证明。

8、过载能力:

逆变器带载 110% 额定电流 $\sim 60\text{min}$, 125% 额定电流 $\sim 10\text{min}$, 150% 额定电流 $\sim 60\text{s}$ 。

旁路过载能力: (1000% 额定电流 100ms)

#9、采用不小于 10 英寸的 LED 触摸显示屏, 基于图形/文字的总揽信息, 支持

中英文显示、显示报警、状态数据、指导性帮助。提供事件日志信息，可监控每单个功率模块、静态旁路模块、输出热插拔配电开关的所有参数及整机的所有参数。可通过显示屏的 USB 接口实现不停机的固件升级。

10、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1%（平衡负载），<±3%（100%不平衡负载）

#11、超高的运行效率，35%负载下效率为 96%，25%负载下效率为 95%，需提供 TUV 第三方效率测试报告。

12、动态电压瞬变范围：

交流输入电压不变，负载从 0—100%—0 变化，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额定输出电压的±6%。

13、大功率电池充电器

在配置一小时以上后备时间的电池时，可以保证在 10 小时内充到 90%的满容量

14、具备瞬态恢复功能

输出在负载 100%变化时，可在 20ms 内恢复至标准输出。

15、可靠性

UPS 设备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MTBF≥20 万小时。

16、集中监控支持

该产品标配通讯和管理卡，232，RJ45，使 UPS 能够用 TCP/IP 直接与所有的以太网连接，利用网上任何一台计算机都可以通过网络管理 UPS。

（二）UPS 电池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蓄电池设备采用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为 UPS 系统提供后备电源，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及后续维护性，要求蓄电池使用与 UPS 主机同一品牌，若该蓄电池属于品牌代加工的，则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列出代加工工厂名称。

技术参数参考如下：

1、符合 GB/T 19638.2-2005《固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标准，符合 YD/T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标准，采用完全的密封型免维护设计。

2、标称电压为 12VDC，额定容量：200Ah（10h 率，25℃），设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3、充电电压：在 25℃下，浮充电压 2.27-2.30V/单体，循环使用 2.35V/单体，最大不超过 2.40V，最大波动 0.03C(A)。

4、电池壳及盖材料：阻燃性能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 UL94-V0 级阻燃标准。

5、板栅合金构成为：钙、铅、锡铝合金；

极板：扁平涂膏；

隔板：采用吸附式玻璃纤维；

活性物质：采用高能量、高密度物质；

电解液：稀释的分析纯硫酸，电解液不分层无需均衡充电；

排气阀：采用单向 EPDM 橡胶。

6、正、负端子：镶嵌式端子，容量小于 100AH 的电池使用小于 M6 的端子，容量大于等于 100AH 的电池使用 M8 的端子。

#7、蓄电池环境温度：

放电温度范围：为-40℃～+50℃；

充电温度范围：为-20℃～+50℃；

存储温度范围：为-20℃～+40℃；

最佳使用温度范围：为 15℃～+25℃；

8、电池自放电：1 个月：98%；3 个月：94%；6 个月：87%

9、投标的电池厂家需提供下述相关文件：

- a. 电池循环寿命与放电深度对照图
- b. 电池存放期间的自放电特性图
- c. 充电电压与环境温度关系对照图
- d. 放电容量与环境温度关系对照图
- e. 温度与电池寿命对照图

（三）精密空调的技术要求

#精密空调是机房运行环境的重要保障因素，考虑这里是分局主要供电机房，必须采用国际知名成熟品牌产品。

1、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

1) 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

2)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380V -10% ~ +10%

3) 频率: 50HZ ± 2

2、空调机组的运行环境

- 1) 室内温度: 0°C~+30°C
- 2) 室外温度: -10°C~+40°C
- 3) 湿度: ≤95%RH

3、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 1) 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 2) 机组应具有控制器对机组进行自动控制。
- 3) 温度调节范围: +18°C~ +27°C
- 4) 温度调节精度:
± 1°C, 温度变化率< 5°C/小时
- 5) 湿度调节范围: 20% ~ 80%RH
- 6) 湿度调节精度: ±5%RH
- 7) 温度、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4、空调机组的机组选型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房间情况配套配置足够的制冷量、电加热量、加湿量，但要求制冷量 12.5KW 以上，电加热量 3KW 以上，加湿量 2KG/小时以上。

5、空调机组的机组性能要求

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具有较高的能效比，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应有节能措施的设计，为了避免漏水和高效率热交换，应选用大面积斜板式换热器，保障换热效率；应安装有快速除湿装置，以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的能量损失。

机组具有高可靠性。机房专用单机空调运行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0 小时。

空调机组送风机应采用马达直联式驱动，可靠性高；且具备无级调速功能，以实现节能和精确控制。要避免使用皮带驱动所需的定期维护及更换皮带、增加运行成本等缺点。

专用空调的加热性能：具备电加热器，为提供电加热补偿的温度控制精度，绝缘电阻加热元件带有延展型铝翅片，表面温度低，传热效率高，可靠性高，并可防止离子化及防止产生臭氧。

专用空调的加湿性能：考虑到机房空气无菌洁净，同时到达节能、加湿速度迅速以及湿度控制精确，必须采用电极式加湿器。

机房专用空调的空气洁净性能：应安装 EU2 级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且可以现场清洗。

6、机房专用空调的控制系统要求

具有 LCD 大屏幕多行中英文显示器，，能记录并显示过去 30 日以上温湿度，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应具有不少于 100 条带日期和时间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

机组供电电源故障重新来电时，可自动和人工启动机组，并且单个部件的启动延时可设定。

所有的模拟、数字输入输出信号的终端可自由分配；

可设定维护时间间隔并在控制显示屏上显示维护报警信息；

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以及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应具有中文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

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不受影响。

为适应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机组液管应配置贮液器来平衡和稳定系统内的制冷剂循环量而达到机组的正常稳定运行。

7、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冷却设备

- 1)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室外机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
- 2) 机房专用室外冷凝器的选配应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并提供相关参数，保证足够的散热量需求。
- 3)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的耐腐蚀的金属外壳结构，换热器采用铜管翅片式，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 4)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水平或垂直安装。
- 5)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压力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 6)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 7)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室外机最大转速下噪音不得高于 50dB (空旷场地下，与垂

直排风机组 5 米处）。

8) 室外机与室内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五、 产品资质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内外知名产品；

UPS 主机设备的资质要求：

- 1、提供的设备应有工信部泰尔实验室认证证书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测试报告；
- 2、提供 TUV 效率测试报告或者第三方效率测试报告。

六、 施工要求

1、现场设计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参与甲方机房现场设计；

2、现场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及施工要求完成现场所有设备及线路的安装与调试，进行功能测试。

3、第三方施工配合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的过程中，需要第三方公司（信息机房内 IT 设备及应用系统开发与维护公司约 20 家）配合关机、启动、运行调试的，则由采购方负责协调联系，但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相关服务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解决，即除了本项目中标费用外，项目采购方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或第三方公司其他费用。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原厂标准质保服务要求。要求两台 UPS 主机设备提供五年原厂标准质保服务，其他的设备提供三年原厂标准质保服务。

2、供应商增值高级服务。

(1) 日常巡检维护服务要求。要求供应商每个月现场主动巡检一次，巡检项目内容按照 UPS 维护要求执行，发现问题的立即采取应对预防措施并加于维修解决或报告原厂提供服务。服务年限与原厂标准质保服务一致。

(2) 应急服务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即系统发生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内上门服务排除故障或报告原厂提供服务，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涉及配件的则在第二个工作日以内按原厂标准提供质保解决；服务年限与原厂标准质保服务一致。

(3) **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工作**。按照分局信息通信运维平台的管理模室进行流程管理，所有服务活动均需详细记录，按台次留下档案，每次维护结束后必须提交报告。服务工程师须与分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我局相关保密规定，并经过分局的背景审查。在维修维护中，未经许可不能携带物品出局，特别是严禁带离硬盘等存储设备（除保修期内非介质保留服务范围内硬盘外）。

(4) **工作纪律要求**。①要求稳定的运维技术人员保障。②接受第三方监理公司的全程管理。③遵守上海公安的行业安全管理。

八、 验收要求

1、**货物交付**。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后，由采购人核对并在《货物交付确认单》上签字。

2、**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照设备采购清单目录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验收，同时提供验收文档，含设备随机说明书、安装手册（含现场安装结构图）。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排除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采购清单要求。

九、 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整如下：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3、供应商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 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5-20210210-1004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建设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SHXM-05-20210210-1004)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 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5-20210210-1004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 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5-20210210-1004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机房综合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包 1

包名称	各项投标内容 (详见投标文 件)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